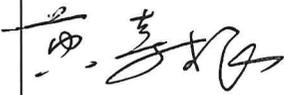


## 评审专家签名表

报告（方案）名称：江西省浮梁县鹅湖砂质高岭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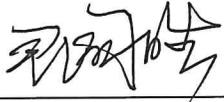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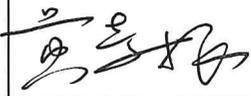
日期：2024.6.5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	签名	备注
尹国胜	生态修复（省）	教授级工程师	省地质调查勘查院基础所		
黄喜根	生态修复（省）	教授级工程师	江西农业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吴美仁	水工环地质	正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		
孙西安	水工环地质	教授级工程师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涂相勇	经济类	高级会计师	景德镇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 评审专家签名表

报告（方案）名称：江西省浮梁县鹅湖砂质高岭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日期：2024. 6. 4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	签名	备注
尹国胜	生态修复（省）	教授级工程师	省地质调查勘查院基础所		
黄喜根	生态修复（省）	教授级工程师	江西农业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吴美仁	水工环地质	正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		
孙西安	水工环地质	教授级工程师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涂相勇	经济类	高级会计师	景德镇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浮梁县鹅湖砂质高岭土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建设单位	浮梁县源一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高岭土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1.813
储量规模	中型	生产能力	5.00万吨/年
地质环境评估级别	二级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34.45

2025年6月5日，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在景德镇市对《江西省浮梁县鹅湖砂质高岭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负责人、专家组成员、江西九勘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有关成员、浮梁县源一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企业）有关负责人参会。专家在听取了方案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 一、主要意见

1. “方案”总体编制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等相关要求。
2. “方案”编制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33-2011）、《江西省浮梁县鹅湖矿区砂质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2年）》（景自然资储备字〔2022〕04号）及《江西省浮梁县鹅湖砂质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5年4月）编制，编制依据较充分。
3. “方案”基本阐明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简单，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范围确定合适，评估意见和结论基本可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划分基本合理，目标任务较明确，工作部署及防治工程方案基本可行。
4. 评估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清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准确，土地损毁现状及预测、土地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复垦措施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
5. 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 二、问题与建议

1. 补充和优化采坑、排土场和表土场的边坡稳定性验算。
2. 加强采坑、排土场和表土场的废水监测。

###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认为“方案”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相关规定，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5年6月5日